

國立清華大學寫作中心約聘教師續聘評量施行細則

104年12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寫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中心約聘教師，除初聘教師外，均應在聘期屆滿前接受評量，受評教師需於聘期屆滿之當學期，依前四個學期之績效提供受評量資料。初聘教師除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重大缺失外，自動續聘一年，初次續聘評量時，採計前三個學期之績效。
- 第三條 評量由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依本細則及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據以審查，並決定續聘與否。
- 第四條 評量包括教學及研究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等項，受評教師須根據分項計點表計點，平均未滿70點者視同不續聘。初審由中心教評會審查，投票通過者送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投票通過後始予續聘。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及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六條 本細則由中心諮議委員會擬訂，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清華大學寫作中心教師續聘分項計點表

接受評量教師：_____

接受評量時間：_____學年度

評量結果：_____通過 _____不通過（由教評會決定）

說明：以下計點以學期為單位。

一、教學及研究績效（滿分 70 點）

計次 點數

（一）學術著作出版：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2.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10 點(註：若僅口頭報告每篇 5 點)
3. 成冊學術專書每冊 15 點（已收錄在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教學及研究工作：

主持教學或研究計畫每案 10 點（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5 點）

_____	_____
-------	-------

（三）教學成果：

1. 學生教學意見在應教時數內各科平均成績乘以 14 計點
2. 超出應授鐘點外所教之學分數乘以 5 計點(教學意見調查平均 4.0 以下不計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四）教學榮譽：

提名參加校級傑出教師選拔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	-------

一、教學及研究績效

小計 A

二、服務與輔導績效（滿分 30 點）

計次 點數

1. 擔任中心課程召集人每學期 6 點
2. 擔任中心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 2 點
3. 學生諮詢每週 2 小時每學期 5 點
4. 籌辦及主持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每次 2 點
5. 教授主題性短期課程每週 2 小時，總授課時數 10 小時以上 2 點
6. 教授寫作主題相關講座每次 2 點
7. 主任對受評老師評量（基本分 4 點，最高 8 點，低於 4 點或高於 6 點須提供書面說明）
8. 其他_____（每次 2 點，最多 4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服務與輔導績效

小計 B

總點數（A+B）

--